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木林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木林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93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5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15】74号），公司发行的 4,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400,000,000 股，公司股份总额为 444,500,000 股。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44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8,900,000.00 元（含税）。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44,500,000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0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99%。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9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3.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是4名非国有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量(股)	备注
1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14,999,900	

2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999,800	7,999,800	
3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3,666,700	3,666,700	
4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 公司	3,333,300	3,333,300	
	合计	29,999,700	29,999,70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做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法人股东小榄城建、深圳宝和林、深圳诠晶、天津安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止本核查意见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平安证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木林森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木林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字)
李竹青

_____(签字)
甘 露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